

合同编号: \_\_\_\_\_



赛宝认证中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  
通用要求》符合性评估合同书

单位名称: \_\_\_\_\_

初次申请

再次申请，第 \_\_\_\_\_ 次申请

\_\_\_\_\_（甲方）与赛宝认证中心（乙方）就《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符合性评估项目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如下：

## 1. 内容和要求

### 1.1 总则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交的《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组织评估组对甲方进行符合性评估；甲方为乙方的评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2 受评审的甲方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1.3 甲方的注册地址： \_\_\_\_\_

\_\_\_\_\_

甲方经营范围的地址(如与注册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 2. 费用支付：

### 2.1 初审费用

a.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费用\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在正式评审前一个月内付清。

b. 乙方评审员去现场评审时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 2.2 年度监督费用

a. 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一周内按本合同要求支付本次监督审核的相关费用给乙方。

b. 乙方评审员去现场评审时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3. 甲方期望的现场评估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旬，具体的评估日期将在此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商定。

## 4. 风险

4.1 对在评审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评估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随后的损失。

4.2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评估，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5. 甲方的责任

5.1 至少在现场评审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材料。

5.2 甲方应按《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实施运行并形成记录。

5.3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 6. 乙方的责任

6.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的符合性评估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6.2 评审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6.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评审。

6.4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 7.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始终遵守符合性评估的规定，持续改进其 IT 服务管理的综合能力。

7.2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申诉、上诉。

7.3 保存甲方顾客就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7.4 为乙方进行监督、换证评审和解决投诉/申诉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

## 8. 争议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请选择（ ）

8.2.1 申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2 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9. 其它

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1. 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 方		乙 方
通信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通信地址：广州市 1501 信箱 33 分箱
		邮政编码：510610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86-20-87236606，87236576
部 门		传真：+86-20-87236230，87237532
职 务		Email：
电 话	( )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传 真	( )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E-mail		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